

人 金一月四十两以上二月四十两以下八十

賜費物件八二割，值半千錢及以下

醫師，集價，機人，無料，工丁及成旅，車夫

八百三乘位十元二下

4. 飯米，麥子，豆子，通一金二十錢，一斗，
波六斗

5. 購賣牲口，值半千，除一價倉，值上一千，每只二十

經過

七月十八日前記要求書，提出七月二十日入山事務所

=於十八日下本山，於二解決方協議件，並述就業
事項，待以公論，七天，即發公凭，業主，付金，
回，公

十九日爭議參加，採礦治金其他，各部三十里山也

告負，交減為許事，大鏟山代表者，勿見

需求事項：基，標定安，作成光元掌議圖，審